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指示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有關通告亦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本表格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中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e及f)：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本表格已正式簽署及交回，惟並無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妥為提呈而未於召開大會通告載述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有關聯名持有人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列出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